

#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及補充規定

105年3月8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行政會報通過

105年3月15日湖農工主字第1050001755號公告發布

111年4月12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111年4月14日湖農工主字第1110002753號公告發布

壹、本校受限於出差旅費預算不足，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十五點另訂補充規定。

貳、旅費支給標準表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職務等級<br>費別  | 簡任級人員<br>(教師薪點475點以上)   | 薦任級以下人員<br>(九職等以下包括約聘(雇)人員、<br>技工、工友) | 學生 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交通費         | 一、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 <b>覈實報支</b> ，其中搭乘 <b>高鐵須符合板橋以北及嘉義以南為原則</b> ，如有特殊需求經事前核准得搭高鐵；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【限乘坐經濟(標準)座(艙、車)位】，應檢附 <b>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</b> ， <b>但當日往返者，無須檢附</b> ；搭乘飛機者應事前核准並須檢附 <b>登機證存根</b> 。<br>二、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 <b>免費票</b> 或搭乘便車者，不得報支交通費。<br>三、駕駛自用汽(機)出差者，按 <b>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</b> 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住宿費<br>每日上限 | 2,000   | 2,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00 |
|             | 一、出差地點距離本校六十公里以上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得在表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， <b>檢據覈實報支</b> 住宿費。<br>二、苗栗縣、台中市、新竹縣(市)境內不支住宿費【因業務需要，事前經機關核准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得 <b>檢據覈實報支</b> 住宿費】。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雜費<br>每日    | 400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| 苗栗縣境內之出差地點距離本校十公里以上者支雜費100元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
說明：

- 一、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或奉學校指派參與活動，活動期間誤餐費以每人/餐80元內，檢據覈實報支。
- 二、帶領學生參觀等校外活動以公差登記、不支旅費為原則【如情形特殊經奉准者，得報支旅費】。
- 三、出差花蓮、台東、外島或其他地區，當日出發確無法及時抵達與會者，得提前半天起程，會議結束後無法及時返校者，得延後半天返校，**惟提前(延後)日不可報支高鐵及飛機之交通費**【如情形特殊者，另案簽核】。
- 四、奉派參加業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辦之訓練、講習及同性質之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說明會等支給標準：
  - (一) 訓練機構已每日提供住宿者，僅補助服務機關至訓練機構間之**往返交通費**【如受訓人員自願放棄住宿者，僅補助訓練(講習)前、後之往(返)交通費，其餘不予補助】。
  - (二) 訓練機構確未提供住宿者，核給**住宿費、往返之交通費**。
- 五、參加教育部主管機關以外之公民營機構之研習，單位主管得以專案簽報，補助服務機關至訓練機構間**往返交通費**，自願參加各項訓練、研習者不支給差旅費。
- 六、為控制旅費分配，出差事畢，**於十五日內**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，連同有關書據，一併報請機關審核。
- 七、未詳列部份，悉依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解釋函辦理。
- 八、本標準及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後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